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業管治職能一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9月2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2年2月18日修訂。

1. 董事會的權力

1.1 董事會可以行使關於下述**第2.2段**所定義的「**企業管治職能**」以下權力及權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董事會為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而需要的任何資料，並要求以上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問題；
- (2) 按照本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董事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其會議；
- (3) 可全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調查、報告及檢查、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4) 獲供給充足和取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5)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條款及本職權範圍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有效性，並採取其認為有需要的修訂；

- (6) 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轉授條款，轉授全部或任何企業管治職能予一個或以上的董事會委員會，惟董事會不得轉授本第(6)分段授予董事會的轉授職能的權力；及
- (7) 作出董事會不時認為有必要及權宜的事宜，以能適當地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2 本公司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董事會可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企業管治職能

2.1 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和本集團非財務性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原則和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達到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標準實踐。

2.2 董事會需覆行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和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3)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和政策規定被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對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4)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正式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
- (5)（倘認為必要）監察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適當的區分；
- (6) 制定及規範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 (7)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和核實內幕消息的準確性和重要性，並確定任何需要披露的形式和內容；
- (8)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股東的通訊政策，以確保高透明度及使股東能定期得到關於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和前景的基礎的資料；
- (9)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制定、或載於本集團的任何憲制性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適用的組織管治標準下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和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0)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1)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12)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3)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和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有效性，並採取任何必要的變更。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3.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若也適用於董事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所取代，亦應適用於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職能的會議程序。

4. 董事會權力

- 4.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本公司採用))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不會令任何倘並無修訂或撤銷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即屬有效的先前行動及董事會的決議案失效。